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十五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37,629,250股股份之（須待此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購股權」），彼等據此可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37,629,250股新普通股份（「股份」）（可予調整）。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所授出購股權被悉數行使時須予
發行之股份總數：37,629,250 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 0.200 元，即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0.131 元；及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0.122 元；及

(iii) 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0.131 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

於授出的購股權當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 14,85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六名董事，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 22,779,250 股股份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承授人	所擔當之職位	所授 購股權數目
吳玉璿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4,500,000
張維文先生	執行董事	4,500,000
楊孟修先生	執行董事	4,500,000
陳兆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0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0
黃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0
其他僱員		22,779,250
	總計:	<u>37,629,2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間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吳玉璿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 內。